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2.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4.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

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樊崇、贾娜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